

辽宁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

（上接第十九版）
第三十三条 工程施工单位应当编制建筑垃圾处理方法,明确建筑垃圾减量化措施、利用处置方式和污染防治措施,依法报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备案。
建筑垃圾处理方案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施工单位基本信息、工程概况；
（二）建筑垃圾产生量、种类；
（三）源头减量、分类管理、就地利用、排放控制、突发应急处置等措施和责任人；
（四）建筑垃圾运输、利用、处置的委托意向书或者委托合同；
（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内容。

工程施工单位应当将建筑垃圾的产生量、种类、清运工期、终端去向等内容在施工现场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第三十四条 工程施工单位应当及时清运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等固体废物。确需在施工现场临时贮存建筑垃圾的,应当符合生态环境、交通安全、环境卫生管理规定,不得影响周边建筑物、构筑物、管网安全和居民正常生活。

对不能现场利用的建筑垃圾,工程施工单位应当交由依法核准的建筑垃圾运输单位,运输至依法核准的处置单位处置。不得将建筑垃圾交给个人或者未经核准从事建筑垃圾运输的单位运输。

第三十五条 市、县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公安、交通运输等部门对建筑垃圾的运输时间、运输线路、核定载重、核定装卸点等实施监督管理,对建筑垃圾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全过程实行联单管理,逐步推行电子联单管理。

第三十六条 建筑垃圾可以直接利用或者资源化利用的,应当循环利用或者运送到指定的建筑垃圾转运调配场所;无法直接利用、资源化利用的,应当运送到建筑垃圾消纳场所处置。

建筑垃圾消纳场所不得接收建筑垃圾以外的固体废物。

第三十七条 省、市、县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推动建筑垃圾综合利用产品应用。使用政府性资金建设的工程项目,在满足使用功能的前提下,应当优先使用符合国家规定标准的建筑垃圾综合利用产品。鼓励其他工程项目建设优先使用符合工程质量要求的建筑垃圾综合利用产品。

第三十八条 在农村地区建造、装修、拆除房屋等产生的建筑垃圾,可以按照就近就地处理原则,用于村内道路、入户路、景观等建设。

县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和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对前款规定建筑垃圾的堆放、收集、运输、利用、处置等加强指导和监督。

第三十九条 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因地制宜采取措施,支持新建民用建筑一次装修到位,减少或者避免二次装修产生建筑垃圾。

装修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应当与生活垃圾分别收集,采取定时定点或者提前预约等方式进行清运。

第六章 农业固体废物、其他固体废物

第四十条 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负责指导农业固体废物回收利用体系建设,鼓励和引导有关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依法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农业固体废物,加强监督管理,防止秸秆、废弃农用薄膜、农药包装废弃物以及畜禽粪污等农业固体废物污染环境。

第四十一条 产生秸秆的单位和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采取回收利用和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

鼓励秸秆综合利用的单位和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引进开发先进实用的秸秆收集、贮存、运输、利用技术工艺和装备。

第四十二条 产生废弃农用薄膜的单位和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将没有利用价值的废弃农用薄膜纳入农村垃圾收集处置体系。

禁止生产、销售、使用国家明令禁止或者不符合强制性国家标准的农用薄膜。鼓励和支持开发、生产、销售、使用可降解且无害的农用薄膜。

第四十三条 农药生产者、经营者、使用者应当依法履行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理义务,并将农药包装废弃物交由专门的机构或者组织进行无害化处理。

农药经营者和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站(点)应当建立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理台账,记录农药包装废弃物的回收数量和去向信息。

鼓励农药生产者使用易资源化利用、易处置和可降解的包装物,逐步淘汰铝箔包装物。

第四十四条 从事畜禽规模养殖的单位和个人,应当自行或者委托他人及时收集、贮存、利用或者处置养殖过程中产生的畜禽粪污等固体废物,避免造成环境污染。

未达到规模养殖的畜禽养殖单位和个人应当采取与其养殖规模相适应的污染防治措施,避免造成环境污染。

从事畜禽屠宰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国家相关规定对产生的固体废物进行科学处置。

第四十五条 市、县人民政府应当组织有关部门建立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置设施和收集体系,明确运营单位和相关责任,及时向社会公开无害化处置单位名单。

从事畜禽饲养、屠宰、经营、隔离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对病死畜禽和病害畜禽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或者委托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场处理。

在江河、湖泊、水库等水域发现的死亡畜禽,依法由所在地县人民政府组织收集、处理并溯源。在城市公共场所和乡村发现的死亡畜禽,依法由所在地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组织收集、处理并溯源。

第四十六条 从事废弃机动车船、非道路移动机械等回收拆解的企业应当采用资源利用率高、污染物排放量少的工艺和设备,防止污染环境。产生的固体废物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妥善贮存、利用和处置。属于危险废物的,应当按照危险废物管理。

禁止将废弃机动车船等交由不符合规定条件的企业或者个人回收、拆解。

第四十七条 生态环境、教育、

科技、农业农村、卫生健康、市场监管、疾病预防控制等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各级各类实验室产生的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工作。

设有实验室的企业、教育机构、科研机构等单位应当建立实验室固体废物管理制度,对产生的废药剂、废试剂等废弃物,依法分类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实验室固体废物属于危险废物的,应当按照危险废物管理。

第四十八条 住房城乡建设、水利、生态环境等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加强对市政污泥、清淤底泥处理活动的监督管理,完善污泥处理利用设施布局。

供水单位、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的运营单位、市政污泥处理单位和从事水体清淤疏浚等活动的单位,应当按照规定对市政污泥、清淤底泥进行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置,建立管理台账,对市政污泥、清淤底泥的流向、用途、用量等进行跟踪、记录。

第四十九条 邮政、市场监管等有关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加强对包装物使用的监督管理,防止过度包装造成环境污染。

电子商务、快递、外卖等行业应当提高包装绿色化、减量化和循环利用水平,优先采用电子运单,可循环使用的包装产品和物流配送器具,积极回收利用包装物。

第七章 危险废物

第五十条 省人民政府应当组织有关部门编制危险废物集中处置设施、场所建设规划。省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定期开展危险废物产生量与处置能力匹配情况评估,优化利用、处置设施能力结构和布局,确保最大限度就近利用、处置危险废物。

集中处置危险废物的建设项目,应当符合危险废物集中处置设施、场所建设规划要求。

第五十一条 省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等有关部门应当制定危险废物分级分类管理制度并动态调整,对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单位实行差异化管理。

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单位应当落实危险废物分级分类管理要求,采取有效措施防止环境污染。

第五十二条 省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全省统一的危险废物信息化智能监管系统,实现危险废物信息化可追溯管理。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应当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并及时通过省危险废物信息化智能监管平台向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申报相关信息。

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单位应当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设置包含二维码的危险废物标签和危险废物设施标志。

第五十三条 产生固体废物的单位对未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和危险废物排除管理清单,但可能具有危险特性的固体废物,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开展危险废物鉴别。鉴别完成后,将鉴别报告等相关资料在全国危险废物鉴别信息公开服务平台公开,并同时报告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危险废物鉴别单位应当按照国家规定开展危险废物鉴别,对其出具的鉴别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不得弄虚作假。

第五十四条 省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危险废物利用、处置设施绩效评估制度,制定绩效评估办法,组织开展危险废物利用、处置设施绩效评估,并向社会公布评估结果,推进危险废物利用、处置能力结构优化。

第五十五条 运输危险废物,应当采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并遵守国家有关危险货物运输管理的规定。

禁止将危险废物与旅客在同一运输工具上载运。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和公安机关应当建立健全协作机制,共享危险废物转移联单信息、运输车辆行驶轨迹动态信息和运输车辆限制通行区域信息,加强联合监管执法。

第五十六条 通过水泥窑等设施协同处置危险废物的,应当符合国家标准。省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可以

根据危险废物的类别和危害特性,制定水泥窑等设施协同处置危险废物的管理办法。

通过焚烧方式处置危险废物的,应当将处置设施运行和污染物排放情况实时公开,并联网至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监控系统。

通过填埋方式处置危险废物的,应当设置填埋场地识别标志,如实记录填埋信息,建立永久性档案,依法监测环境污染状况,并通过省危险废物信息化智能监管平台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将有关信息与自然资源、住房城乡建设等主管部门共享。

第五十七条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将符合条件的危险废物产生、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单位纳入危险废物环境重点监管单位清单。危险废物环境重点监管单位应当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要求运用电子地磅、视频监控、电子标签等物联网技术手段智能化采集数据,并与省危险废物信息化智能监管平台联网。

鼓励其他有条件的危险废物产生、收集、利用、处置单位使用物联网技术手段,实现对危险废物跟踪管理。

第八章 法律责任

第五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由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依照本条例规定应当作出行政处罚决定而未作出的,上级人民政府负有生态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可以直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第五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等法律、法规已有处罚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九章 附 则

第六十条 本条例自2024年12月1日起施行。

（上接第十三版）
第二十九条 鼓励建设专业化技术转移机构,培养技术转移人才队伍,提供技术转移服务。

省科技行政部门应当会同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完善技术转移人才评价机制,开展技术转移人才职称评定。

省、市、县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通过购买服务等方式支持科技服务机构发展。技术交易市场、技术转移中心等科技服务机构应当为高等院校、科研机构、企业、社会组织、提供研发、知识产权、技术检测、创意设计、技术经纪、科技培训、科技咨询与评估、创业风险投资、科技企业孵化、技术转移与推广等服务,促进科技成果的转化与产业化。

鼓励有条件的市人民政府设立科技创新券,支持科技型企业在开展研发创新项目过程中购买科技创新服务,推进科学技术资源开放共享。

第三十条 鼓励首购、订购新技术、新产品、新服务。

加大科技型中小企业政府采购支持力度,落实预留政府采购份额、评审优惠等科技型中小企业支持政策。

第三十一条 省、市、县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挖掘和培育科技创新所需的应用场景,加大场景和数据资源开放力度,支持开展新技术、新产品、新服务、新模式应用试验,建立常态化场景对接机制,促进场景资源公平高效配置,提高科技成果转化和产业化效率。

第四章 创新人才与团队

第三十二条 省、市人民政府应当尊重科技人才成长规律,健全科技人才培养、引进、使用、评价、激励机制,营造包容个性、善待差异、尊重异禀的良好氛围。

市、县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全面落实国家和省有关规定,为科技人才在居留、落户、出入境、社会保障、配偶安置、住房、医疗健康等方面提供优质服务和便利条件。

第三十三条 优化升级人才计划,支持用人单位依托科技创新平台培养、引进创新团队和领军人才,促进项目、人才、资金、平台一体化配置。

对入选省级人才计划的基础研究人才、产业高端人才和行业人才,按照有关规定给予奖励,用于科研项目和生活补贴。

第三十四条 加强战略科技人才、科技领军人才、女性科技人才、青年科技人才培养,完善科技人才发现和推荐机制。对科技创新重点领域青年科技人才,由省级相关人才和项目计划给予支持。

第三十五条 鼓励用人单位通过

顾问指导、挂职兼职、项目合作、退休返聘等集聚人才、智力资源的方式引进创新团队和人才,产生显著经济社会效益的,按照有关规定给予政策和资金支持。

前款规定引进的创新团队和人才,可以不以改变人事、档案、户籍、社会保障等关系,对科技人才自带项目、团队、技术创办企业或者开展技术创新活动,符合相关规定的,给予奖励,用于科研项目和生活补贴。

第三十六条 高等院校、科研机构科技人才可以按照有关规定到企业兼职、挂职或者参与项目合作并取得合法报酬,也可以在职创办企业或者离岗创新创业。

高等院校、科研机构可以聘请有创新实践经验的科技人才、管理人才担任兼职教师或者兼职研究人员。

第三十七条 鼓励高等院校、科研机构、企业等科技人才流动互通,推动实施校聘企用、企招校用、联合培养等人才流动机制。

省、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推动科技特派员制度创新发展,鼓励高等院校、科研机构、金融机构、科技中介组织的人才深入企业和农村开展技术攻关、成果转化、服务对接等活动。

第三十八条 用人单位可以根据国家、省有关规定和本单位实际,建立以创新能力、质量、实效、贡献为导向的科技人才评价体系,市场评价和成果转化(收益)可作为重要评价要素。

对科技成果转化成绩优异或者在科技创新活动中做出突出贡献的企业家、高水平科技人才、技术转移人才,在人才评价、职称评审中予以适当支持。

第三十九条 鼓励高等院校、科研机构、企业建立以增加知识价值为导向的科技人才激励机制,完善岗位工资、绩效工资、协议工资、项目工资和年薪制等分配方式。对从事基础性研究、农业和社会公益研究等研发周期较长的科技人才,可以适当提高基础性绩效工资比重。

第四十条 鼓励企业完善职工继续教育、技术技能培训、考核和专业技术职务聘任等制度,大力弘扬劳模精神、劳动精神、工匠精神,支持建设高能人才培训基地、技能大师工作室、劳模(工匠)和职工创新工作室等技能人才培养平台,畅通技术技能人才职业发展通道,推动职工参加技术创新活动。

鼓励企业高技能人才、专业技术人才和劳模工匠等与高等院校、科研机构开展合作交流,探索推进联合攻关、协同育人、成果共享,结合实际落实保障措施,推动产教融合。

辽宁省科技创新条例

第五章 创新生态

第四十一条 全社会应当尊重劳动、尊重知识、尊重人才、尊重创造,营造崇尚科学、鼓励探索、敢于创新、宽容包容的社会风尚。

省、市、县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鼓励、支持和保障企业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和个人,开展基础研究、应用基础研究、技术创新、成果转化等科技创新活动,建立科研时间保障机制,依法保护各类创新主体合法权益。

第四十二条 高等院校、科研机构、医疗卫生机构以及其他从事科技创新活动的事业单位可以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扩大机构设置、选人用人、科研立项、科研设备采购、经费管理、成果处置、职称评聘、薪酬分配等方面的自主权。

第四十三条 高等院校、科研机构、医疗卫生机构等事业单位和国有企业及其相关人员,作出的科技创新决策未能实现预期目标,但符合法律法规以及国家和省有关规定,且勤勉尽责、未牟取非法利益的,不作负面评价,依法免除相关责任。

第四十四条 对于利用财政性资金设立的科研项目,科研人员具有自主选择和调整技术路线的权利。直接费用中除新增单价五十万元以上的设备费预算总额调增外,其他科目费用调剂权全部下放给项目承担单位,间接费用按照不超过直接费用扣除设备购置费用的一定比例核定,间接费用中的绩效支出不设比例限制,可以提高智力密集型项目的间接费用核定比例。

第四十五条 对于以财政性资金或者国有资本为主资助的探索性强、风险性高的科技创新项目,原始记录证明承担项目的单位和科学技术人员已经履行了勤勉尽责义务仍不能完成的,经立项主管部门会同财政或者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组织专家论证后,可以允许该项目结题,不影响相关单位和个人的再次申请利用财政性资金或者国有资本设立的科技项目。

对省、市、县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和人员在推进科技创新改革中,因缺乏经验、先行先试出现的失误错误,或者尚无明确限制的探索性试验中的失误错误,以及为推动发展的无意过失,可以按照规定从轻、减轻处理或者予以免责。

省人民政府应当组织科技、教育、财政、审计、国有资产监督管理等部门和机构建立健全科技成果转化尽职尽责工作机制。

第四十六条 对获得下列奖项的个人或者组织,省政府给予奖励:

（一）获得国家最高科学技术奖的,给予不低于五百万元奖励;

（二）在基础研究和应用基础研究、技术发明或者解决关键技术等方面取得重大成果,并且获得国家自然科学奖、国家技术发明奖或者国家科技进步奖的,给予不低于二百万元奖励;

（三）获得国家专利奖的,给予不低于二十万元奖励。

具体奖励办法,由省人民政府制定。

第四十七条 完善科研诚信管理工作机制和责任体系,强化科技创新活动全流程诚信管理,建立科技监督联合调查和惩戒机制,实施科研诚信绩效评估评价。

从事科技创新活动的高等院校、科研机构、企业、社会组织等单位应当履行科研诚信主体责任,加强本单位科研诚信建设。

第四十八条 科技人员应当遵守学术规范、恪守职业道德、诚实守信,不得有下列科研失信行为:

（一）抄袭、剽窃、侵占他人研究成果或者项目申报书;

（二）编造研究过程、伪造、篡改研究数据、图表、结论、检测报告等用户使用报告;

（三）买卖、代写论文或者项目申报书,由第三方代投论文或者修改论文实质内容,提供虚假同行评议专家以及评议意见;

（四）以提供虚假信息、故意夸大科技成果价值等弄虚作假的方式或者采取贿赂、利益交换等不正当手段获得科研活动审批,获取科技计划项目、科研经费、奖励、荣誉、职务职称等;

（五）违反科技伦理规范;

（六）违反发表论文、出版著作、申报专利或者奖项等研究成果署名以及论文发表规范;

（七）其他科研失信行为。

对前款规定的科研失信行为,由相关部门根据有关规定,视情节轻重采取通报批评、撤销项目并追回财政性资金、取消项目奖励称号等申报资格、撤销已获得的奖励荣誉等方式予以处理,并记入科研诚信档案,依法实施联合惩戒。

第四十九条 建立健全科技安全工作协调机制,加强科技安全制度建设,提高维护科技安全的能力,强化重点产业供应链安全保障,防范化解科技领域重大风险。

第五十条 实行科技资源共享

机制,加强与省外科技资源共享协

作,依法推进重大科技基础设施、大型科学仪器设备以及科技信息、科学数据、科技报告等开放共享。

对于利用财政性资金、国有资本购置和建设的大型科学仪器设备,高等院校、科研机构和企业等单位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向社会开放使用。

第五十一条 发挥科普组织和科普基地作用,弘扬科学精神,普及科学知识,提高全民科学素质,营造热爱科学、崇尚创新的社会氛围。对开展科普活动成绩显著的,按照有关规定给予补助。

第六章 创新支撑

第五十二条 省、市人民政府应当持续加大财政科技投入力度,确保财政科技投入只增不减。

引导全社会加大对科技创新的投入,研究与试验发展经费的年均增速不低于百分之七。

第五十三条 省、市人民政府应当共同推进区域科技创新中心建设,按照下列规定支持重大科技基础设施和科技创新平台建设:

（一）依托有条件的科研单位加快布局重大科技基础设施,分别落实建设资金;

（二）对批复的国家实验室,在建设期内每年分别给予不低于五亿元的建设与运行经费;

（三）对批复的国家级科技创新平台,在建设期内每年分别给予不低于五百万元的建设与运行经费;

（四）对评估成绩优秀的省级科技创新平台,分别给予不低于五十万元的运行经费支持;

（五）对产业技术研究院、中试基地等功能型平台建设,参照本条第四项规定给予支持。

支持重大科技基础设施和科技创新平台建设的具体办法,由省、市人民政府制定。

第五十四条 建立科技企业贷款风险补偿机制,鼓励商业银行开展信用贷款、知识产权质押贷款、股权质押贷款、投资联动等融资业务,服务企业技术创新。支持商业银行在科技企业聚集地区设立科技支行,为科技企业提供专业化金融服务。

建立融资担保风险分担机制,发挥政策性融资担保机构为科技企业提供增信服务的作用。

鼓励金融机构健全多维度科技金融服务质效评价体系,适当提高科技金融相关指标在内部绩效考核中的占

第七章 附 则

第六十一条 本条例自2021年10月1日起施行。2014年1月9日辽宁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议第六次会议通过的《辽宁省自主创新促进条例》同时废止。